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4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智能”)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25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京阳”)拟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房产及土地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北京中京阳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

3、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4、法定代表人:吴潮忠

5、注册资本:人民币2,199,395,670元

6、经营范围: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机床零配件加工;机床装配、销售;承接设备的修理、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业机器人、智能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对外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巨轮智能资产总额人民币6,003,949,133.37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605,663,555.12元,净资产人民币3,398,285,578.25元;2020年营业收入1,678,113,239.98元,营业利润人民币-36,391,287.8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0,384,305.00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巨轮智能资产总额人民币6,086,361,228.4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670,582,927.14元,净资产人民币3,415,778,301.27元;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74,100,544.55元,营业利润人民币29,914,971.2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51,598.94元。

(三)股权构成情况

担保人北京中京阳系被担保人巨轮智能控股子公司。

(四)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房产及土地担保。

(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本次拟担保金额4250万元,担保期限由具体担保协议约定。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已审批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累计49,603万元(已到期的除外),实际担保余额38,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28%;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审批的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累计51,25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已到期的除外),实际担保余额2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5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京阳拟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80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6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 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1,093,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4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1,022,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3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073,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60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3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0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6,150,1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806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43,600 | 99.9884 | 6,500 | 0.011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143,600 | 99.9884 | 6,500 | 0.0116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58,000 | 99.9079 | 6,500 | 0.092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泽宇、胡诗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53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提前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先生、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李永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提前购回业务、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李永新 | 是 | 46,351,561 | 4.10% | 0.75% | 2021年2月9日 | 2022年3月27日 | 2021年8月4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46,351,561 | 4.10% | 0.75% | — |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振东 | 否 | 7,000,000 | 0.73% | 0.11% | 否 | 是 | 2021年8月3日 | 2021年11月24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7,000,000 | 0.73% | 0.11%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李永新 | 1,131,415,121 | 18.26% | 426,501,561 | 37.70% | 6.92% | 387,150,000 | 90.77% | 671,568,560 | 95.27% |
| 鲁忠芳 | 2,560,549,260 | 41.36% | 460,000,000 | 17.64% | 7.30% | 460,000,000 | 100.00% | 2,100,549,260 | 100.00% |
|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0,000,000 | 1.3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3,761,964,381 | 61.01% | 886,501,561 | 23.30% | 14.22% | 847,150,000 | 95.51% | 2,772,117,820 | 96.07%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王振东 | 956,447,318 | 15.51% | 384,239,966 | 40.17% | 6.23%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956,447,318 | 15.51% | 384,239,966 | 40.17% | 6.23% | 0 | 0.00 | 0 | 0.00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333,34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70,0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股份,并在上市时承诺将提前3个交易日减持预披露公告。但若后续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6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33,333.34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9,367,7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63,965,611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3,965,601股已于2021年2月18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2%,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12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333,340股,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70,000,000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503,333,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作出的有关承诺简要说明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6、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时,设立的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腾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龙腾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腾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腾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03,333,34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333,340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70,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1,470,000,000 | 44.10% | 1,470,000,000 | 0 |
| 2 | 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3,333,340 | 1.00% | 33,333,340 | 0 |
| 合计 | | 1,503,333,340 | 45.10% | 1,503,333,34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470,000,000 | 12 |
| 2 | 战略配售股份 | 33,333,340 | 12 |
| 合计 | | 1,503,333,34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24股,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833元/股。

2、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906,074股变更为200,831,050股。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

6、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482股。

7、2020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482股,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92%,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3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83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62,150股变更为200,794,668股。

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24股。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1)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

(2)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7;

(3)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公司将回购注销21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694股限制性股票。

2、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人已获授的3,33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24股。

(二)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833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公司支付总金额为520,330.03元,其中回购限制性股票金额为:516,409.26元,利息为:3,920.77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履行的程序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示期45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08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2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3,029,846 | 26.40% | -75,024 | 52,954,822 | 26.3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7,876,228 | 73.60% | 0 | 147,876,228 | 73.63% |
| 三、股本总数 | 200,906,074 | 100% | -75,024 | 200,831,050 | 100% |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5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57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59,679,752股新股。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650,377,01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332,599,995.83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3,092,595.8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9,507,4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34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各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
|---|---|---|---|---|
| 1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 1100156000431163 0000 | 6,000,000,000.00 |
| 2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 0200316819100244363 | 4,832,599,995.83 |
| 3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 11220101040071409 | 6,500,000,000.00 |
| 4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 8110601013501318561 | 3,000,000,000.00 |
| 5 | 合计 | | | 20,332,599,995.83 |

注:上述合计账户余额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直接汇入公司专户的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公司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专户专项用途如下表所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1 |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 1100156000431163 0000 | 对重庆京东方显示增资并建设京东方重庆第六代AMOLED(柔性)生产线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 0200316819100244363 | 对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12英寸硅基OLED项目、对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 11220101040071409 | 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24.06%的股权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 8110601013501318561 | 偿还福州城投集团贷款 |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勇、廖玲、王茜、吴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江南”)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84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5%;盐城市